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自我評鑑辦法

98年7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7月24日海秘字第0980004804號令發布  
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9日海秘字第1000001716號令發布  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月21日海秘字第1020000531號令發布  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  
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之效率與品質，訂定本校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自我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統籌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評鑑委員會)，負責規劃、監督及審查學術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。校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；其餘成員包括全校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。校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

第三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自我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時程。
- 二、審核各單位評鑑基本項目及資料。
- 三、審查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得於必要時對特定單位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查核確認。
- 四、協助各單位自我評鑑外審委員之洽聘。
- 五、擬具整體評鑑報告書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之決策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評鑑小組之成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(軍訓室除外)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之評鑑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採單位自我評鑑、各單位交叉檢視及外聘委員實地訪評方式辦理。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供評鑑委員審查。

第六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列之方式，評鑑結果及意見除受評單位作為改善及蹤考核之依據外，並提供各單位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應訂定自我評鑑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為提升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之效率品質，自我評鑑之實施時程，由行政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